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彭玲女士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彭玲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彭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开雄

李洁芝

官建华

2016年10月11日